市民政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1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白沙路街道办事处：

陈慧萍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白彭安置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的建议》（第215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陈慧萍代表提出了关于白彭安置区成立新社区的建议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社区的设立，由所在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新建社区应当四至清晰，名称符合地名管理相关规定。因该居民小区分属浒山、白沙路街道和横河镇，成立社区前需由市政府协调将该小区统一纳入一个镇（街道）管理。

大力推进社区建设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，是加快城市现代化步伐的基础工作。成立社区需由所在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，并根据《关于新形势下加快推进服务型社区建设的意见》（慈党办〔2013〕4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社区配套用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慈规划〔2013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满足以下几个条件：一是社区户数一般控制在2500户左右，居民入住率达到50％以上；二是要有一处位于社区中心区域，有独立出入口，单体面积原则上不少于600平方米的社区配套用房；三是社区建立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要求，做好社区居委会的组织设置、建章立制工作，并按每300户配备1名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标准落实工作人员。

特此致函

2018年4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陈佳佳 ，联系电话：63015316)